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2024年6月30日,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0.296.177.11元(未经审计)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(含税)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, 公司总股本315.786,800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.736.040.00元(含税), 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5.99%,占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比例为12.9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以6票同意、0票反 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上 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因素,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较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